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討論。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正，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可依法設立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可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例作出判決。上訴法院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部分。上訴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和決定被視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和決定。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及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價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它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以其出資額為限。如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應按法律規定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並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家公司，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編纂]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

分配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開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的權利。在同一時間和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面值以上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真實、準確、完整地描述股東信息及其他情況的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將該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將該事項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其股份授予其員工；
- (iv) 於股東會上從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根據需要，保護公司的價值和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i)的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應按照證券法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果根據上述(iii)、(v)或(vi)原因進行股份回購，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與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者除外。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於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

《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載列《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載的補充條款。補充安排的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事商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